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简化共同建设
北仑河第二公路大桥的人员、交通工具、
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经东兴—芒街口岸
出入境手续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实施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建设北仑河第二公路大桥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为中国东兴—越南芒街北仑河第二公路大桥(以下简称“大桥”)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议定书规定的简化手续仅适用于在建桥期间参加建设大桥的人员(以下简称“人员”)和用于建桥的运输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经中国东兴—越南芒街口岸或主管机关特许的地点出入中越边境。

第二条

一、双方在桥头设立桥梁建设施工区域,包括毗邻河面、陆地,作为施工封闭区(以下简称“封闭区”)。从事与建桥有关事宜的人员、建桥所使用的运输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可在封闭区内及

封闭区之间的河面来往、行驶和运转。必要时,人员需到封闭区以外执行抢险任务的,须先征得相应边防检查机关同意。

除特殊情况外,与建桥无关的人员和水陆运输工具,不得在两国封闭区内及封闭区之间的河面出入、停留。

二、封闭区周围及其之间的河面应设有相应的识别标志。

三、封闭区由双方口岸查验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监管。

四、根据大桥施工任务的实际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广宁省交通运输厅应依照本议定书及两国相关法律法规,为建桥创造便利条件,共同协商制定封闭区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一、双方人员持“出入中越边境临时通行证”(以下简称“临时通行证”)出入本方封闭区或通过东兴—芒街口岸,按照对方规定线路免签证出入对方封闭区。出入境前,出境一方应向对方通报进入对方境内的人员、运输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的数量和时间,双方口岸查验部门根据需要按各自职责有权对人员、运输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进行检查。特殊情况下,人员需在该口岸关闭时间出入境的,应征得双方边防检查机关同意;在该口岸关闭时需对方封闭区停留的,应征得对方边防检查机关同意。“临时通行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的出入境活动。

二、“临时通行证”式样由双方主管部门(中方为边防检查机关,越方为公安机关)共同商定。“临时通行证”的内容包括号码、

照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持证人在封闭区的工作职务、有效活动范围、有效期和其他必要内容等事项。“临时通行证”同时使用中文和越文印制。双方相互交换由各自颁发的“临时通行证”式样,便于查验。

三、双方负责大桥的建设、维护 and 管理的执行机构(中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越方为广宁省交通运输厅)相互提供本方持用“临时通行证”参与施工人员的名单,存档备查。名单内容应包括“临时通行证”的所有信息。双方边防检查机关凭“临时通行证”验放,每次出入境时应核对名单登记。“临时通行证”由双方主管部门(中方为东兴边防检查机关,越方为广宁省公安机关)负责签发。

四、各方的运输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应按照双方商定的线路进出对方的封闭区。如未得到对方的许可,不得改变线路。

五、出入封闭区的运输工具和施工设备须张贴识别标识。识别标识式样由双方主管部门(中方为边防检查、海关和检验检疫,越方为公安和海关)商定,并由双方海关签发。

六、双方建桥有关的人员、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情况须提前提交各自口岸查验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七、双方相互提供将在封闭区使用的运输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的数量、种类的详细统计清单。

八、双方人员在封闭区工作时应佩戴有照片的证件,交通工具应在挡风玻璃右上方张贴识别标识,便于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一、在建桥期间,为便于工作,双方准许人员在对方封闭区内使用必要的通讯工具。在封闭区内使用的通讯工具须张贴双方主管部门签发的标识。

二、在对方封闭区使用通讯工具前,协定第一条第三款所述双方执行机构应向对方通报其种类、数量、型号和工作频率,在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双方有责任维护各方使用的频率,保持通信联络信号的畅通。

第五条

一、双方在封闭区内应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与桥梁建设有关的交通工具、建筑材料、设备及资料等予以保护。大桥施工作业时,双方执行机构应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对财产及施工区域环境的影响。

二、人员在对方境内工作停留期间,应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

三、双方应加强各自封闭区的公共卫生等检疫监管工作。当封闭区发生疫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封闭区桥梁建设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当地检验检疫机构(中方为东兴检验检疫局,越方为芒街卫生、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便采取防控措施,确保卫生安全。

第六条

一、双方商定,对与建桥有关的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及通讯工具,允许暂时进口并免征关税和其它有关税费。

二、运输工具、施工设备以及通讯工具须在完成建桥任务后全部返回本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对方销售和使用。

第七条

因解释和实施本议定书所产生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

第八条

本议定书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大桥正式投入使用后第 30 日止。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利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晋袁